

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EWTO规则转型升级路径

◇王建丰

数字经济对未来世界经济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可以说未来的经济就是数字经济,未来的贸易也将以数字贸易为主。

一、EWTO概念的提出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共识,但是不少国家已经开始进行相关的讨论和谈判,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

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电子商务第一大国、数字经济第二大国,但我国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市场上的影响力明显不足。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将数字经济表述为电子商务,核心就是货物贸易。

跨境电商规则代表了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初期形态,EWTO规则代表了我国数字贸易未来发展的趋势。在目前和发达国家分歧较大的情况下,我国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谈判主要是通过和WTO的合作,制定符合大部分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这也是EWTO规则被提出的主要原因。提出EWTO概念,旨在借鉴WTO的多边谈判方式,参考达成的协议内容、宗旨、原则等,以便对今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规范管理。

二、数字经济发展给我国EWTO规则带来的影响

(一)我国EWTO规则研究主要集中在跨境电商方面,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关注不够

美国数字经济发展较早,数字贸易规模全球第一。美国的数字经济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方面的创新,以新科技公司模式为主,通过科技公司推广数字贸易。因此,发达国家更倾向于以数字产品为中心进行谈判,抢占数字贸易规则市场的制高点。

我国数字经济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模式的创新

上,以电子商务平台贸易模式为主,互联网的应用有利于促进我国货物贸易的发展,因此数字经济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跨境电商模式上。而我国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涉猎较少,虽然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比较迅速,但一旦制定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就会对我国跨境电商产生直接影响,而且对我国今后数字产品的贸易也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今后我国要在完善跨境电商规则的前提下,加快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研究。

(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方式转变,EWTO规则研究对数据流动、存储和数据本地化等问题尚未达成共识

数字产品不同于货物产品,货物是有形的,可以通过海关等部门确定货物的所有权,进而进行有效保护;数字产品往往是无形的,通过互联网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完成传输,很难进行监管,而且即使删除了数据,在服务器上还是会留下痕迹,而且往往很容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互联网上的其他人获取利用。大数据时代,每个人的大量信息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上传至互联网,这些信息对企业来说是巨大的商机。但绝大多数人并不愿意自己的私人信息被公之于众,要求保护个人隐私。因此,政府既要考虑严格保护互联网上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又不能过度保护,以免损害互联网企业的利益。事实上,在现实中,各国基于网络安全、隐私保护和产业竞争等多方面的考虑,对如何使用数据和流动规定的措施差异很大。

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欧盟要求数据存储和处理本地化。美国为了保护本国数字公司的利

益,提出禁止数据存储和处理本地化的要求,规定不应要求企业或个人使用本国境内的计算设施或将计算设施位于本国境内作为在该国从事业务的条件,同时美国也提出了针对金融业的数据存储和处理可以进行例外规定,同意金融监管机构获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信息。

根据我国提交给WTO的提案,我国对于数字贸易规则中涉及的数据流动、存储和处理本地化等问题,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态度,我国认为这些问题涉及每个成员的核心利益,但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成员应进行更多讨论进而达成共识。事实上,数据是否自由流动和是否同意数据存储和处理本地化,是我国今后进行数字贸易谈判无法避免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涉及我国网络安全的维护,需要从大局出发,找到解决的方案。

(三)数字经济发展加大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难度,EWTO规则面临监管难问题

数字产品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发达国家希望通过智能的知识产权规则促进创新,并以此推动下一代新技术的研发,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受到数字贸易大国的关注。源代码具有很高的价值,属于企业的商业秘密。欧盟和美国都认为源代码的强制公开对数字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欧美企业极为不利,因此在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数字贸易谈判中几乎都提出了“源代码非强制本地化”的要求。此外,美国还十分关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强调要加大对跨境货物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以及执法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度,并且政府应加大对“参与重大网络恶意活动的人和组织”的制裁。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政策制定者和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存在共享与封闭的不同倾向和矛盾,发达国家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不满意,而数字贸易下的知识产权问题牵涉美国、欧盟等的核心利益,因此这是发达国家在和我国谈判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并没有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而发展,原有的知识产权法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变得难以适用,这造成了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被侵犯时,执法监督机关无法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有效追责。

三、我国EWTO规则转型升级的路径

(一)加强和WTO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提升我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话语权

我国在跨境电商规则的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积累了不少成熟的经验,并且得到了世界一些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认可,我们要将这些好的经验向全球推广,推动我国电子商务与国际接轨,提升我国在跨境电商贸易规则市场上的影响力,为今后我国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市场上更好地发挥作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WTO仍然是当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其确立的一整套原则和规范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WTO仍在主导全球数字贸易这一最具活力领域的规则制定上占据着制高点。而且WTO对电子商务的定义不同于发达国家,其兼顾跨境电商和数字产品,这有利于我国更好地融入WTO谈判,有利于发挥我国在电子商务规则方面的优势,提高我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话语权。

(二)通过“一带一路”倡议、自由贸易区谈判等拓宽我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实践领域

“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全球三分之二以上,市场潜力巨大。目前“一带一路”沿线的一些国家因为技术、资金、监管等原因,缺乏从事跨境电商贸易所需要的服务平台,而这正是我国电子商务规则走向世界的机会,可以考虑和阿里巴巴合作,共同推广跨境电商规则。2016年,阿里巴巴提出eWTP(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中小企业可以通过这一平台享受便利的一站式在线报关、通关及结汇、退税等服务,为发展中国家、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人参与国际贸易提供快捷、廉价的途径和平台,推动世界商品和服务自由化,同时推动相关行业规则和行业惯例的确立。政府可以借助eWTP的建立,将跨境电商规则写入双边贸易协定,为双边跨境电商活动提供制度保障,既为贸易国提供了便利的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同时又把我国的跨境电商规则推向世界,使我国跨境电商贸易更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国际化。

目前,我国已经签署了16个自由贸易区协定,涉及24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还有10个自由贸易区谈

判正在进行中。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的数字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有关协议的内容将更多地涉及数字产品贸易内容。因此,我国可以在今后的自由贸易区谈判或者现有的自由贸易区升级谈判中增加有关数字产品贸易的内容。数字产品主要出现在服务贸易领域,今后扩大服务贸易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方向,可以尝试在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权的保障和网络安全等领域进行突破。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的信息采取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有效利用例外条款,争取在更大的范围内达成一致。

(三) 提倡数字贸易精准化监管,推动数据在国际间有序流动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数字产品的竞争上和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我国对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本地化一直持限制态度,这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是一致的。我国要想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上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在数据流动和国家安全上找到平衡点,遵循符合大多数国家利益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从而提高我国在数据国际流动方面的治理能力和规则话语权。我国作为跨境电商第一大国,还在国际贸易中扛起了自由贸易的大旗,应尽快完善国内相关法律,允许数据跨境流动,并根据发展需要界定本地化范畴。

我国应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采取适度性原则,即评估数据出境的安全性,对海量的跨境数据进行分析,并给出安全标准,根据数据的安全等级建立跨境数据梯度管理体系。把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重要隐私的敏感数据作为限制的重点,除此之外的大部分数据则可以在国际间自由流动,但同时承担数据流动的载体要对数据泄露等情况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建立多方位保障体系。对于数据本地化的要求,也可以参考数据流动的方案,设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特殊或重要行业的数据本地化标准,不能一味地要求所有外国企业都实行数据本地化,这样才能保证数据流动的自由和安全。此外,可以参考WTO的基本原则,对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采取

例外原则。此外,针对一些数字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网上监管比较困难,可以在规则上适当照顾,以此获得更多国家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支持。

总之,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针对数字产品的争议会越来越大,国际社会需要提前做好预案加以解决。对于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无论是美国的完全自由化还是欧盟的全面保护隐私权的做法都不能满足大部分国家的诉求。在已经进入智能化的今天,政府应在保护消费者数据隐私权的前提下,尽量避免阻碍数字经济的正常发展。建议我国政府实行跨境数据梯度管理模式,即在自由化的前提下分梯度进行管理,并辅以例外原则,以满足大部分国家的诉求。

(四) 完善调整数字贸易相关法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关于数字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本上达到了WTO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的标准,但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标准仍然偏低,尤其是缺乏针对数字贸易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这些需要我国继续修订现有标准。此外,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的保护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制定新的规则进行规范,比如源代码、网络侵权等。

关于源代码的披露,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性的方案。不过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在一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和加密方面,部分涉及了对源代码或算法的披露要求。我国可以借鉴欧盟的方案。首先,为了确保我国网络安全的可控性,应鼓励开源软件的使用和授权,同时可以对特定交易(如政府采购)强调这一立场。其次,原则上不把披露、转让或授权获取源代码作为境外个人或企业进入我国数字市场的条件,以此来保护我国海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国际间数据的正常流动。最后,可以列出正面清单,提出强制公开源代码的特定范畴,比如公安、特殊调查等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情况。

作者简介:王建丰,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摘自《改革与战略》2020年第4期)